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高新区、白沟新城经发局：

现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落实，积极组织辖区内企业、非省属事业单位申报。有关要求如下：

一是各县（市、区）发改部门要应宣尽宣，将通知转发至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力争做到政策宣传全覆盖。。

二是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按通知要求一式六份、电子版（附优盘）于5月16日至5月19日报送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电子版同步报送至邮箱gjsc@fgwbd.cn。

三是符合申报方向、区域特色明显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筹备计划。

联系人：李世麟　　联系方式：3088286

附件：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冀发改高技〔2023〕441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省级工程
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发展改革委（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全省产业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全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根据《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冀发改高技〔2021〕566号），现将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方向

重点支持空天信息与卫星互联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绿色环保、数字创意、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一）建设单位申报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在申报方向上的综合实力处于省内领先地位，原则上应具有承担省级以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科技计划项目或行业标准制定经历。同一法人单位限报1项。

2.建设单位为企业法人的，可以联合高校、科研机构进行申报，鼓励与京津两地的高校、科研机构联合申报。

3.建设单位为事业法人的，须联合省内1-2家企业进行申报。建设单位为高校的，应为省属重点骨干大学或驻冀部属本科高校。

4.现有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延期建设的，原则上不允许建设单位再申报新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二）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基本要求

1.属于申报方向确定的范围，研究方向清晰、目标明确。

2.面向全省重大战略任务和主导产业发展需求，开展技术攻关和实验研究，能解决所在领域发展瓶颈问题，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3.拥有较高水平的研发队伍。拟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总人数不少于40人，其中专职研发人员30人以上，建设单位均应占到

60%以上。中心负责人应具备高级职称，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中心技术带头人应具备高级职称。现有省级以上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专职研发人员不能在拟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任专职研发人员。

4.具备一定的研发试验条件。申报制造业方向的建设单位，拟建中心目前拥有的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1000万元，研发试验场地不少于1000平方米；建成后中心新增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800万元、新增研发试验场地不少于800平方米。申报高技术服务业方向的建设单位，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研发试验场地不少于500平方米；建成后中心新增研发设备原值不少于500万元、新增研发试验场地不少于500平方米。

（三）符合申报方向、区域特色明显的市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同等条件下优先列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筹备计划。省级工程研究中心优先向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百强企业布局建设。

（四）建设单位及共建单位应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信用中国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单位不允许申报。

三、申报与认定

（一）申报程序

1.申报材料　建设单位应编制《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2），并填写《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

单位情况表》（见附件3）。

2.申报途径。建设单位是企业或非省属事业单位的，由市发展改革委（局）或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申报；建设单位是省属事业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申报。

3.材料审核。要认真查验申请报告及有关附件内容，考察建设单位现场，并对申请报告及附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建设单位及共建单位信用信息进行审核。涉及国家、省行业管理规定要求的，应附建设单位行业资质证明。

（二）筹建程序

1.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申请报告进行形式审查、专家评审论证，第三方机构提出评审意见和推荐名单。

2.省发展改革委综合考虑评审意见、产业政策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等因素，提出拟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名单。

3.在省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将拟认定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4.公示无异议后，省发展改革委正式发文列入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筹备建设计划，同时建设单位按文件要求编制建设方案，作为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和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其他要求

（一）申报时间。5月24日-26日，请将申请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省发展改革委。

（二）申报材料。纸质申请报告（建设单位情况表为报告扉页）一式四份。电子版申请报告的文字为WORD格式，附件为PDF格式，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情况表为EXCEL格式。

附件：1．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方向

2．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编制大纲

3．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情况表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4月13日

附件1

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方向

一、空天信息与卫星互联网产业。高/低轨卫星、先进载荷，低成本地面卫星终端、导航增强终端，卫星应用基带芯片、射频芯片、模组，低成本卫星终端相控阵天线，关口站射频设备、大容量基带处理设备、大容量协议处理设备、网络管理设备和天线等领域；卫星通信、导航、遥感等应用。

二、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领域系统、设备、软件及服务。现代通信，半导体材料及集成电路，新型显示，汽车电子，人工智能等领域。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智慧能源、智慧交通、智慧教育等应用。

三、高端装备制造业。通用飞机与关键零部件、航空电子系统设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工程、矿山、农业等专用装备，冰雪装备，应急装备等领域。

四、新材料产业。先进结构材料，新型功能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领域。

五、生物产业。生物技术与信息技术融合、生物制造、生物农业、医药制造，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

六、新能源汽车产业。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关键材料与管理系统、电机电控设计与制造技术、智能网联汽车等领域。

七、新能源产业。先进能源材料，光伏及风力发电装备、氢

能产业、新型储能技术装备、智能电网装备等领域。

八、绿色环保产业 清洁高效节能技术及装备，工业废气、污水治理技术及装备，城市及生活污水治理技术及装备；智能化、网络化大气、水污染监测控制技术及装备；气体净化、污水处理材料及药剂；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高值化、集约化利用技术及装备，农林废弃物高效利用成套技术及装备；高附加值机电装备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再生利用。

九、数字创意产业。数字创意技术设备制造，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内容制作服务、新型媒体服务等数字文化创意活动，数字文化创意广播电视服务。

十、新型基础设施。算力网络基础设施，人工智能、云计算基础设施、区块链等新技术基础设施，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等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等领域。

附件 2

2023 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封面）

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所属领域：[按附件 1 中申报方向填写]

建设单位（盖公章）：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室电话：

邮箱：

共建单位：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室电话：

邮箱：

共建单位：

联系人：

手机：　　办公室电话：

邮箱：

时间：　　年　　月

申请报告主要内容

一、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必要性（1.所属领域在我省产业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2.研究方向的国内外技术状况与发展趋势；3.我省急待解决的产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4.推动我省相关产业发展的设想。）

二、建设单位技术基础（1.建设单位概况；2.建设单位对建设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的认识；3.建设单位的技术优势与短板；4.合作单位的技术优势；5.建设单位及共建单位在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研究工作的分工。）

三、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1.具体研究方向；2.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3.拟突破的重大装备、重点产品或关键、共性技术；4.建设期拟完成的科研工作目标。）

四、建设内容（1.新购科研设备仪器名单与价格费用；2.建设期限；3.建设地址。）

五、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团队情况（1.研究方向技术带头人介绍；2.管理和创新团队人员表；3.工程技术委员会拟聘请成员表）

六、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带动作用（1.经济效益分析；2.对外服务辐射带动作用分析。）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八、附件（1.合作协议复印件；2.研究方向的成果证明复印

件；3.建设单位综合实力、行业准许等证明复印件；4.建设单位对申请报告内容和附件复印件的真实性声明。）

注：建设方案的脊背应标注建设单位与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附表 1

工程研究中心拟购买的科研仪器设备表

单位：元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生产单位	数量（台、套）	单价	合计
	研究方向					
	……					
	研究方向					
	……					
	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					
	……					
	总计					

注：仪器设备须单价在 1 万元以上，方可列入附表；

附表 2

工程研究中心创新团队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类别	关系	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职称/职务
	研究方向						
	……						
	研究方向						
	……						
	工程化试验、验证平台						
	……						
	总计						

注：1、单位栏需细化到建设单位的二级机构；2、类别栏指在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的管理、技术带头人、核心、普通等；3、关系栏特指在编正式、聘请或兼职；4、职称/职务栏中职务特指拟在工程研究中心的职务。

附表 3

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委员会拟聘成员表

序号	委员会职务	姓名	单位	从事专业	职称

注：工程技术委员会全体成员原则在 7 人以上（含 7 人），建设单位人员在 2 人以内（含 2 人）；委员会成员的职称应在高级职称以上；委员会可设秘书一名，由工程研究中心专职管理人员担任。

附件3

2023年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单位基本情况表

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建设单位			地址			单位公用邮箱	
共建单位1			地址			单位公用邮箱	
共建单位2			地址			单位公用邮箱	
联系人		固定电话			手机		
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上年底固定资产（万元）		上年度技术研发投入（万元）		上年度技术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申报方向在研项目（项）	
在册职工（人）		技术研发人员（人）		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人）		高级职称研发人员（人）	
现有研发实验场所面积（平方米）		现有实验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主持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件）		承担省级以上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及科技课题（项）	
工程研究中心投资（万元）		建设单位自有资金（万元）		银行贷款（万元）		其它来源（万元）	
建设地点		建成后新增面积（平方米）		建成后新增科研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建设期拟完成的科研工作目标	

备注：建设单位栏需加盖单位公章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